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魏柏倫
電話：(02)77129128
電子信箱：wei728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200331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學校早災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圖、學校早災應變流程工作項目說明
(A09000000E_1120033162_senddoc3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033162_senddoc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經濟部公告水情燈號黃燈及橙燈地區縣市一案，請落實配合各項限水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經濟部112年3月27日經水字第11260200110號函及本部112年3月6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22700726號函(諒達)辦理。

二、依經濟部水情燈號各階段限水措施說明如下：

(一)黃燈(減壓供水)：

1、減壓供水：離峰及特定時段降低管壓供水。

2、停止供水：停供行政機關及國營事業管轄噴水池、澆灌、沖洗外牆、街道及水溝等非急需或非必要用水。

(二)橙燈(減量供水)：每月用水超過1,000度用水戶之非工業用水戶減供20%，工業用戶減供5~20%，但醫療或其他性質特殊者，不在此限；游泳池、洗車、三溫暖、水療業者及其他不急需之用水，減供20%。

三、另高雄地區自112年3月30日起由減壓供水黃燈轉為減量供

水橙燈；請各水情燈號地區縣市政府依本部「學校旱災災害應變工作流程（含工作項目說明）」，調整學校用水方式及加強節水教育宣導，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 (<https://www.wra.gov.tw/Default.aspx>)限水措施及注意水情等事宜。

四、旨揭地區國立學校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；地方政府轄屬各級學校請教育局(處)轉知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大同技術學院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長榮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臺南應用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義守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、和春技術學院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

副本：本部高教司、技職司、教育部體育署

